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安
网络传输线路服务项目合同包 1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67-1)

2025 年 08 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公司

地址：榆林市区常乐南路 6 号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网络类型	类别	期限	数量	单价	价格（元）
公安网	裸光纤	1 年	12	5975.00	71700.00
合计	小写：¥71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壹仟柒元整				

2. 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专网的设置。

3. 今后产生新的线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线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线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线路。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乙方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资费与结算

1. 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乙方对甲方租用的传输线路执行年租费标准合计 71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柒佰元整。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帐号: 2610 0003 2910 0011 886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4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依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者

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关闭甲方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第六条 验收

1. 按照甲方的安排，在具备条件的区域进行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符合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项目的工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普遍服务的技术指导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3) 甲方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者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搬迁或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公司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日